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2

年報
2019/20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本年報採用大豆油墨印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主席)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葉承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葉承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如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如龍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李鳳珊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股份代號

0017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收入	0.2	13.3	18.0	24.7	4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4)	(230.0)	(265.3)	(1,419.6)	125.2
稅項	(0.0)	(3.2)	(2.5)	(13.4)	(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52.4)	(233.2)	(267.8)	(1,433.0)	125.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1)	(34.0)	58.9	(109.1)	(104.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3.6)	(267.2)	(208.9)	(1,542.1)	21.0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4)	(233.2)	(307.6)	(1,433.0)	125.2
非控股權益	—	—	—	—	—
	(52.4)	(233.2)	(267.8)	(1,433.0)	125.2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6)	(267.2)	(208.9)	(1,542.1)	21.0
非控股權益	—	—	—	—	—
	(63.6)	(267.2)	(208.9)	(1,542.1)	21.0
每股股息(港仙)	—	—	—	—	1.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280.5	416.3	757.3	813.0	2,668.9
總負債	(46.8)	(119.6)	(195.5)	(45.4)	(3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7	296.7	561.8	767.6	2,324.6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8.5	10.7	20.3	27.8	84.2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續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包括融資及保理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的化工產品貿易交易（「貿易業務」）進行司法調查（「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於調查完成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須予暫停。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比如在全國各省市採取旅行限制、社區隔離及封鎖。該等措施對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正常業務運營造成了干擾。

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多項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包括(i)由於中國對中小企業的融資／替代性融資進行監管改革、中國整體經濟下滑及中美貿易爭端持續令影響本集團保理／融資業務的宏觀環境發生變化，致使業務環境更具競爭性；(ii)佔本集團過往年度絕大部分收入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暫停，而於本年度進行的調查又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管理層發展本集團餘下業務的注意力；及(iii)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造成了一定干擾。

核心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融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服務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200,000元）。於本年度，減值虧損前分部虧損減少約港幣300,000元或21.2%至虧損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1,40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改變其營運策略及縮減小額貸款融資業務規模，導致本年度並無授出新小額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港幣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46,200,000元）（詳請載於下文）。因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7,8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47,600,000元）。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鹽城金榜向鹽城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調查及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透過於授出貸款時採取十分審慎的方式調整營運策略。由於本年度並無授出新小額貸款,故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進一步下跌至零。本集團亦(i)決定進一步削減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投資,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批准減少鹽城金榜資本6,500,000美元;及(ii)於本年度內,撤銷鹽城金榜開展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牌照。財務資源將轉至其他具良好潛在增長力的業務(如保理、金融服務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

— 授予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之貸款

誠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金約港幣128,800,000元之有期貨款融資於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及謝小青先生(「謝先生」)提起法律訴訟。Solomon Glory獲判決勝訴。Solomon Glory正對永華及謝先生之資產採取執法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貸款。我們已就謝先生之銀行賬戶取得第三債務人命令並收回約港幣300,000元。Solomon Glory亦已獲香港法院授出就永華持有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之38,503,380股已發行股份之押記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中國融眾的股份價值有所減少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6,800,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

本集團保理業務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江蘇金榜」)進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相關事宜定期向客戶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專業費用作為回報。

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或應收款項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服務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2,200,000元)。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減少約港幣10,100,000元或129.3%至虧損約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港幣7,8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規模縮減致使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51,200,000元)，其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於本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143,400,000元)。

給予深圳市華榮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江蘇金榜與借款人深圳市華榮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榮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擔保人中國華陽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陽」，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循環額度保理合同。江蘇金榜同意向深圳華榮豐提供具追索權的保理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300,000元)，固定期限為兩年。誠如於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中國華陽拖欠部分債券還款，已被其債務人起訴。

由於減值虧損約港幣116,300,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因此本年度並無就授予深圳華榮豐的融資作出減值虧損。

給予四川鑫炬新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炬」)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江蘇金榜與四川鑫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保理服務合同(「保理服務合同」)，據此，江蘇金榜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900,000元)作為代價向四川鑫炬收購電子商業承兌匯票(「電子商業承兌匯票」)。電子商業承兌匯票乃由中節能工業節能有限公司(「中節能」，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發出，其為專業從事工業領域節能減排的國家級企業。電子商業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並將由四川鑫炬根據保理服務合同所載安排轉讓予江蘇金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四川鑫炬未能將面值人民幣30,000,000元的電子商業承兌匯票轉讓予江蘇金榜。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江蘇金榜針對四川鑫炬及中節能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相關中國法院發出判決，據此，四川鑫炬及中節能被責令賠償江蘇金榜(i)面值人民幣30,000,000元的電子商業承兌匯票；(ii)就此產生的利息；及(iii)訴訟費用。

由於減值虧損約港幣34,900,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因此本年度並未就給予客戶之貸款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34.86%之權益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中國融眾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港幣2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70,8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43,300,000元或61.2%。於本年度內，中國融眾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高減值虧損，約港幣48,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00,800,000元）。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港幣65,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91,4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約為港幣22,9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1,900,000元）。

中國融眾之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中國融眾網站 (<http://www.chinarzf.com>) 查閱及下載。

此外，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董事會就於中國融眾之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賬面值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38,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約港幣64,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49%之權益及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該基金」）19.9%之權益

該基金於美國洛杉磯售出其第一筆房地產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完成交割。一筆10,500,000美元的房地產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該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將繼續為該基金於美國、英國及香港尋求有利投資。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基金虧損約為港幣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00,000元），同時其應佔基金管理人溢利約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00,000元）。

展望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仍面臨挑戰。美國及中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已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添加新的不確定性及變數。於探索融資業務的新機會時，本集團將對交易對手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更為謹慎。

儘管因調查、COVID-19疫情以及本集團重新評估保理及融資業務的風險並審慎改變其營運策略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大幅減少，但本集團認為有關減少只是短期的。於本年度，本公司對其高級管理團隊實行若干變更，以改進營運管理及幫助對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下一階段進行定位。展望未來，認識到金融服務行業的困難與機遇，本集團會努力加強其於業內的地位，並透過一系列收購與合作（其概要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披露）開拓新市場，且本集團將繼續其建立一個兼具持續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會的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收入約港幣57,000元，較上年減少約港幣3,300,000元或98.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策略改變及縮減小額貸款融資及保理服務所致。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融資及保理服務實現利息收入約港幣93,000元，較上年減少約港幣9,900,000元或99.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保理服務所得之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2,10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港幣4,100,000元或25.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約為港幣16,80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港幣1,500,000元或9.6%。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約港幣22,9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8,300,000元）及應佔該基金之虧損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00,000元），被應佔基金管理人溢利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00,000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52,4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33,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數約港幣11,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4,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約為港幣163,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95,2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47,6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92,200,000元）及約港幣233,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96,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8.5	10.7

本年度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以及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經營業績，但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列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約港幣86,100,000元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約港幣1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遵守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存款規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後事件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件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25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提供予該等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港幣1,500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黃如龍先生，70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世界性消費品採購及物流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的企業家，曾是**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PREL」）創始人之一及總裁。PREL於二零零二年以前之十二年期間為沃爾瑪及山姆會員商店之全球獨家採購商，每年營業額達65億美元。在其多年經營PREL及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南美洲、中美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地區、亞洲及歐洲共29間分支辦事處工作中，黃先生在製造及採購行業、金融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累積了寶貴的經驗和深入的認識。

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之父親。

於本年報日期，黃先生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以上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黃逸怡女士，40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黃女士現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63）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女兒。

於本年報日期，黃女士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以上公司均有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取得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首都地域及新加坡共和國律師資格，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馬先生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旅遊業監管局主席、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馬先生亦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出任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鄭毓和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企業顧問服務之專業知識。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之創辦人之一，及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

鄭先生現任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鄭先生曾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出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承衡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加入了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黑馬資本」），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葉先生目前為黑馬資本之董事及持牌代表，負責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主要專注於結構性融資解決方案。於加入黑馬資本之前，葉先生曾分別任職於摩根大通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運營解決方案。葉先生畢業於阿默斯特學院，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銘斌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銘斌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富蘭克林鄧普頓達弼私募基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區域增長資本金的交易發起、執行及監察及參與籌資，主要側重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的私募債權及夾層融資。於此之前，彼為花旗美邦的亞太消費品市場研究團隊（涵蓋香港、台灣、韓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組合）的證券研究分析師。黃銘斌先生過往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銀行及資本市場核證及商務諮詢服務。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及彼亦為註冊會計師(AICPA, HKICPA)、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AICPA)及註冊管理會計師(IMA)。

黃先生現任中國融眾（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63）之非執行董事。

吳迪駿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吳先生負責整體公司策略發展、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有關本公司的併購交易。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擁有英國德蒙福特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學士學位。吳先生在上市公司企業管理、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在電動汽車、新興企業、集裝箱運輸及製造業務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並曾在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8）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曾出任力世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主導電動汽車行業之多項業務收購及就持續業務發展與其他戰略夥伴進行磋商。

李鳳珊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計師。李女士持有由澳洲麥克裡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之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一家主營汽車電子產品銷售及提供高級輔助駕駛系統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此前，彼曾擔任一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於公司秘書及會計領域累積逾10年的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一 董事會之組成

執行董事	:	黃如龍先生(主席)(時任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丁仲強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葉承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為黃逸怡女士（「黃女士」）之父親。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內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一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董事會(續)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本年度董事姓名	本年度內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黃先生(主席)	4/4
黃女士	4/4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	4/4
鄭毓和先生	4/4
葉承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1/1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1/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持續提供有關材料。董事參加與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進一步提升彼等專業發展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或閱讀與此有關之材料。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之培訓記錄。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加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參加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以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相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或閱讀與此有關之材料。

董事會(續)

一 持續專業發展(續)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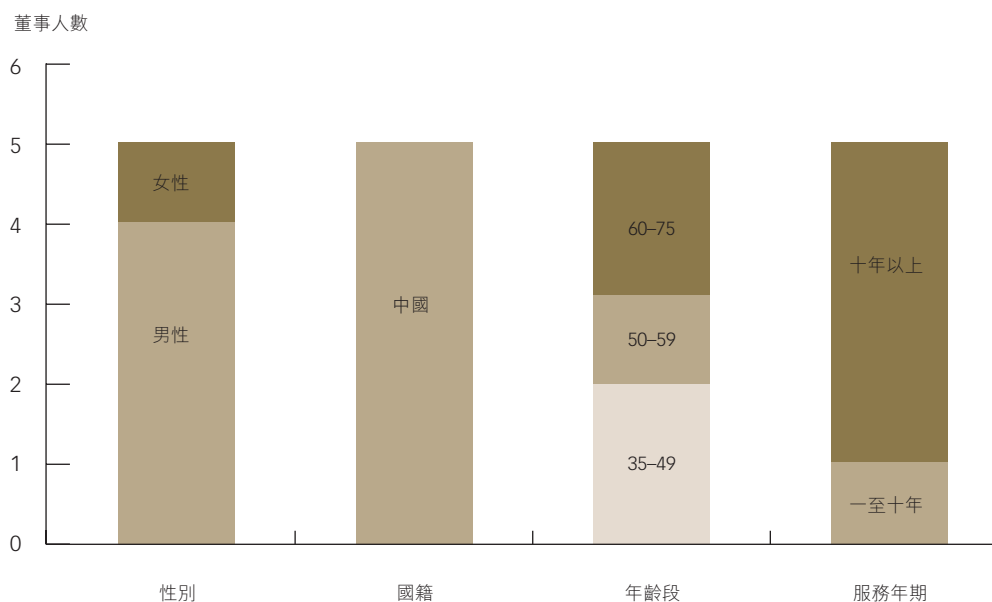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取得持續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的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現時董事會組成反映多元化之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結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多元結構概述於以下圖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軍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黃先生(時任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而黃銘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年度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

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彼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在考慮到(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供納入議程之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在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領導、遠景及指引等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處理政策之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其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運作及發展暢順。其維持與主席／副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清楚知道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其亦負責建立及維繫有效之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角色。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馬豪輝先生金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葉承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兩年，在該初始任期屆滿後將自動延長一年，任何一方可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予告退。每位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主席)、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葉承衡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為止，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載列如下：

-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葉承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監控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十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鄭毓和先生(主席)	11/11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1/11
葉承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5/5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2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如下：

- 考慮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化工產品貿易交易進行調查(「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 考慮及檢討調查的主要發現；
- 鑑於調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委員會(續)

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主席)及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為止，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丁仲強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黃如龍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作出意見，並批准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構架。

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鄭毓和先生(主席)	2/2
黃如龍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2/2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2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0/0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意見。

董事委員會(續)

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為止，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丁仲強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黃如龍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馬豪輝先生金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一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下表載列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黃如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成員及主席)	2/2
馬豪輝先生(金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
鄭毓和先生	2/2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0/0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0/0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進行的的工作如下：

- 考慮(i)委任黃如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ii)委任葉承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內，有關提名新任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在相關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的經驗進行考慮。

董事委員會 (續)

一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政策及常規及本公司有關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等。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就企業管治常規進行的工作如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不時在必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須提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會供給所有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會議記錄確認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之及時提供，以適當形式及質量提供全部必須資料，以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年度核數師酬金的分析呈列如下：

	所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780
非核數服務	208

於本年度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持續關連交易。

一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務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一致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公司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作為本公司識別內幕消息的依據，確保及時向執行董事報告內幕消息並與董事會保持溝通，同時，本公司按公司相關政策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及秉持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乃僱用外部顧問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審閱本公司及本公司新收購或成立之選定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其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意見。有關於本報告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亦沒有發現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事宜。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司秘書利俞璉女士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利俞璉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銘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黃銘斌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鳳珊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銘斌先生及李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之溝通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身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多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得悉主要業務活動之最新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各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之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之權利

一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

- (i)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ii)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文本；
- (iii)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iv) 可採用印本形式（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子形式（透過電郵：contact@goldbondgroup.com）送交本公司；及
- (v)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二十八日內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如董事沒有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股東之權利(續)

— 股東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關於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該要求須由以下成員發出：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ii) 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

- (i) 可採用印本形式(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子形式(透過電郵：contact@goldbondgroup.com)送交本公司；
- (ii)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
- (iii)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及
- (iv) 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發電郵至contact@goldbondgroup.com、傳真至(852) 2826 9289或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19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之書面通知，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天，而就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前七(7)天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站為 <http://www.goldbondgroup.com>，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之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職務及職責、組織章程文件、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信息。本公司指定網站所載資料將不時更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須符合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而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盈利；
2. 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
3.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及資本要求；
4. 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而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及
5.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範圍及報告期

此乃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著重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包括融資及保理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有關本集團於(i)中國香港金鐘、(ii)中國江蘇省南京、(iii)中國江蘇省鹽城、及(iv)中國上海辦公室的業務營運的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的總樓面面積為1287.72平方米。

對於並無產生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業務，則不納入報告範圍內。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

由於權益人對本集團業務有潛在影響，故本集團注重彼等的貢獻及意見。本集團股東、管理層及僱員一直通過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員工會議、權益人調查、日常電郵及電話溝通發表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的意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特別與內部權益人交流並透過權益人調查獲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方面及挑戰的深刻見解。透過該等會議及調查，本集團及其權益人確定下列五大重要方面：

- 僱傭；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消費者數據保護；及
- 客戶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通過風險控制程序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透過本集團之政策和指引嚴格管理該等已識別之重要領域。有關管理該等領域之詳情，已於下文各節另行闡述。本集團將繼續查找不足，改善相關範疇，並與其權益人保持密切溝通，分享及交流想法，從而提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權益人的意見

本公司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發表意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敬請電郵至 contact@goldbondgroup.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為經營理念，可為全體權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成員）創造可持續價值。透過把握機會及管控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在環境及社會兩個基本方面訂立我們針對具體問題的長期方針，有助我們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業務。本集團致力維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

環境

我們評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及環境對社區民眾生活的影響。本集團就環境保護政策採取以下舉措：

- 我們在公司決策過程中會審慎考慮環境問題並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表現並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標準。
- 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減少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節約資源、使用可再生或可回收材料、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及廢棄物排放。
- 通過教育及培訓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爭取彼等對我們提升環境績效的支持。

社會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財富及本集團發展的基礎。我們亦主張回饋營運所在社區。以下為我們在社會層面所制訂的政策：

- 堅持公平公正對待員工的僱傭慣例，營造一個互助及優良的工作環境。
- 保障員工權益，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絕不損害員工利益。
- 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 確保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並在本集團內部實現有效溝通。
- 在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誠信、透明度及問責，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完善我們的服務並促進對權益人的可持續發展。
- 通過企業慈善及動員員工參加義工工作支持地方舉措，為社區創造有效及持續的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續)

社會(續)

本政策須向本集團權益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股東、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客戶)傳達,並向公眾人士(尤其是投資大眾)公佈。

本集團致力保持本政策的持續發展,將本政策整合入本集團營運並定期審閱。

A. 環境

A1 排放

管理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保護一直是本集團的基本價值之一。在完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為其權益人盡力創造價值的過程中,本集團通過廣泛使用資源及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污染物,竭力達成營運需求與環境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確認其對環保可持續發展所承擔的責任,反映於其政策聲明:

- 全面遵守環保法例及其他適用規定。
- 環保清潔及有效利用能源。
- 採用有效廢棄物管理及環保工作常規以防止污染。

本集團亦已制定相關環境措施,以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環境管理方針秉承減排及資源效益原則,透過實施提升能源效益的措施、減少廢棄物及其他綠色倡議實現有關方針。本集團亦致力教育僱員提高其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在其政策框架內,本集團不斷尋找機會採取環保措施,透過減少能源消耗及其他資源使用以提高環保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境保護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涉及的排放源種類主要包括本集團自有汽車消耗的汽油、電力使用、向堆填區處置廢紙及商務航空差旅。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受國家法律法規所規管之包裝材料消耗及生產相關空氣、水及土地污染。此外,相比其他領域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金融服務領域的核心業務不會對環境或自然資源有重大影響。最重要的是,本集團仍然竭力降低其業務營運造成的不利環境影響。

A. 環境 (續)

A1 排放 (續)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有汽車消耗合共4,789.64公升汽油，造成0.07千克硫氧化物、1.88千克氮氧化物及0.14千克顆粒物。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 ¹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本集團自有汽車消耗的無鉛汽油	12.97	28%
範圍2			
間接排放	電力使用	23.80	51%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1.56	21%
	商務航空差旅	8.36	
總計		46.69	100%

附註1：除另有指明外，排放系數乃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列載的相關參考文件得出。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其業務營運排放46.69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年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04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較上一個報告期低11.98%。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電話會議設備，盡可能避免商務航空差旅。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更傾向於選擇直飛，以減少不必要的碳排放。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日常辦公營運共使用**325.56**公斤紙張作文件列印及交付包裝等用途，排放了**1.56**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物。其他可回收材料(包括廢棄包裝及原材料)由持牌回收公司或供應商回收。

就本集團所知，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後通常會產生大量廢棄物。因此，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員工積極參加回收再用活動。報告期內，本集團於**Food Angel**與救世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組織的二零一九年月餅分享及月餅盒回收行動(**Mooncake Sharing and Mooncake Boxes Collection 2019**)中回收月餅盒。鐵盒捐贈予致力幫助弱勢群體的**Food Angel**及救世軍，紙盒則回收再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連續第三年參與綠領行動組織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即二零二零年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Recycling Campaign for Collection of Useless Red Packets 2020**))。該活動鼓勵公眾養成將在農曆新年回收再用利是封視為環保做法的觀念。綠領行動會於二零二一年將回收的利是封重新派發予公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參加了香港世界宣明會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組織的二零一九年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Used Book Recycling Campaign 2019**)，以推廣重用二手書的理念及減少生活固體垃圾。

綠色先行舉措

本集團實施節約用紙措施，例如採取雙面列印及利用環保紙打印內部文件。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本集團每月向僱員發出電子薪資單，取代紙質薪資單，從源頭減少紙張的使用。本集團鼓勵員工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廢紙、已用過的信封、文件盒及檔案索引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循環使用**570.4**公斤紙張，減少了**2.74**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物。

本集團相信，致力營造更為可持續的環境乃值得稱道的企業行為。本集團一直以通告及電郵形式提醒員工「節紙、節能及節水」。透過實施以下措施，本集團竭力做好各方面的環保工作，以最終構建綠色辦公環境。

A. 環境 (續)

A1 排放 (續)

綠色先行舉措 (續)

a. 無紙化

本集團採用「無紙化」措施以減少用紙及使用可營造無紙化工作環境的相關技術。本集團鼓勵員工：

- 僅在有需要時而非隨意打印及複印；
- 重複使用打印紙的空白反面作筆記或便箋；
- 使用「2合1」或雙面打印或複印設定進行打印或複印；及
- 盡可能採用數碼化方式進行文件歸檔、以屏幕簡報及使用電子文檔辦公。

b. 節能

本集團在照明開關、打印機、碎紙機、複印機及顯示器上張貼節能標識，提醒員工盡可能關閉開關。

c. 減少疊式紙巾及餐具洗滌劑的使用

本集團知悉員工人均每日使用2至3張疊式紙巾擦拭杯具及器皿，目前正極力推薦員工自備毛巾用於清潔及擦拭，或在需要時每次使用1張紙巾。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減少餐具洗滌劑的使用。

d. 重複使用已用過的信封及辦公用品

本集團鼓勵員工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廢紙、已用過的信封、文件盒及檔案索引卡等。

e. 綠色採購

行政部在採購可回收材料比例較高的辦公用品方面進展顯著，並將繼續竭力採購可回收性更佳及更耐用的產品，同時避免採購一次性用品及不必要的包裝。

f. 回收廢紙、金屬及塑料

本集團有效進行廢品分類，並引以為榮。本集團將廢紙回收至收集袋中，並將廢金屬及塑料回收至儲藏室。所指派的環保專員其後會定期將該等可回收利用材料全部轉運至相應的回收箱。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盡量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通過確定及實施增加能源及資源效率的措施，竭力減少其營運中各個層面所耗用的能源。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來自日常營運中的用電、用水、用紙及用油。為更好地管理資源使用，我們定期對資源使用進行評估。本集團實行綠色辦公，以減少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影響。多年以來，本集團非常重視在日常營運中盡量減少使用上述材料。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材料消耗數據。

資源類型	單位	數量
汽油	公升	4,790
電力	千瓦時	30,127
自來水	立方米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4,790公升汽油及30,127千瓦時電力。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保理服務、小額貸款及微型金融服務。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此外，大部分給排水設施由辦公室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相關數據無法獲得。

能源消耗來源	直接消耗量	能源消耗量 (以千瓦時計)
汽油	4,790公升	43,586
電力	30,127千瓦時	30,127
總計		73,713

本集團的營運所用能源包括汽油及電力消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能源共計73,713千瓦時。年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57.24千瓦時，排放密度較上一個報告期低12.90%。

A. 環境 (續)**A2 資源使用 (續)****節能措施**

本集團透過提示、電郵及通告的方式鼓勵員工採納節能措施。例如，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子設備(包括打印機、電腦及顯示器)、控制空調溫度在26攝氏度或以上及暖氣溫度在20攝氏度或以下，確保下班後關閉照明及電子設備。本集團的辦公室亦使用LED燈泡，並會尋找其他機會減少電力消耗。此外，本集團在照明開關、打印機、碎紙機、複印機及顯示器上張貼環保節能標識，提醒員工盡可能關閉開關。

節水措施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為日常一般用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採取各項措施，教育員工節約用水需從日常生活開始。為於辦公室內建立正確的用水觀念，本集團已於顯眼處張貼節水提示，提醒員工洗手時需控制水流，水龍頭應盡量開小，用後隨手關掉水龍頭。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包裝材料消耗。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旨在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在作公司決策時仍會審慎考慮環境問題並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相信貢獻於更為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乃值得稱道的企業行為。此外，本集團一直通過教育培訓提高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並以通告及電郵形式提醒員工「節紙、節能及節水」。

A4 氣候變化**解決氣候變化問題**

本集團計劃成立一個委員會，為整合及解決我們業務中的氣候變化問題提供有效的治理。委員會將負責分類及解決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氣候變化風險。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在監督氣候變化帶來的過渡風險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其風險包括監管力度加大及財務義務相關的風險，例如徵收碳稅、增加披露以及影響我們業務的更為嚴格的环境風險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平等僱傭常規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福利，視其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及業務發展的基礎。因此，本集團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並平衡經濟方面的訴求與福祉，以增強人力資本的滿意度、忠誠度及投入以及公平公正對待員工。

本集團已採用全面的人力資源手冊，其中包括適用於全體員工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其經驗、表現及工作職責的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待遇及酌情年終花紅。薪金年度審核基於僱員的整體工作表現、態度、工作知識、工作職責、守時、資質、薪級、本集團經營業績、現行通貨膨脹率及市場中的其他條件而進行。全體僱員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表現評估、晉升、假期、薪酬及福利方面均獲公平對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最低工資條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僱員待遇及福利

在金榜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本集團努力提供優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在各員工的聘用書中為所有員工列出正常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標準工作時間約為每天8至10小時及每週40至50小時，並視乎僱員的職位及職責就加班酌情給予報酬。除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日外，本集團亦提供帶薪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喪假、陪審團假、婚假及研討會／專題會／培訓假。所提供的保險福利計劃包括僱員補償保險、醫療保險、商務旅行保險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社會保險。本集團亦向有相應需求的僱員提供手機、交通及制服補貼。本集團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評為「積金好僱主」，亦獲頒發「積金供款電子化獎」及「推動積金管理獎」。

B. 社會(續)**B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調職、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會應僱員要求提供內部調職機會，前提是調入部門須有職位空缺。有關調職亦須經調出及調入部門主管對僱員資質作出評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年度績效考核為部門主管評估僱員能力、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有效工具，當中訂明調薪及內部晉升的基準。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會在公開發佈職務空缺信息前優先向有才能僱員提供晉升機會。本集團亦歡迎僱員與其各自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討論其職業發展。

如委任函所訂明，僱員如欲辭任，須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僱員的解僱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或有關當地法律法規以及僱傭合約內所載的規定進行。

平等機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公正、機會平等、互相尊重及融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訂的全部常規旨在確保招聘、僱傭、委派、培訓、晉升、薪酬及錄用程序乃根據僱員的資質、經驗及／或有關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不論僱員的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傷殘、政治立場、個人外表、家庭責任、學歷或任何其他受地方法律保障的特徵。

僱員關係

本集團組織慶祝活動、義工活動及聚會以增強員工的團隊精神及歸屬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曾組織二零一九年聖誕自助晚宴、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晚宴及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舞獅會。

B. 社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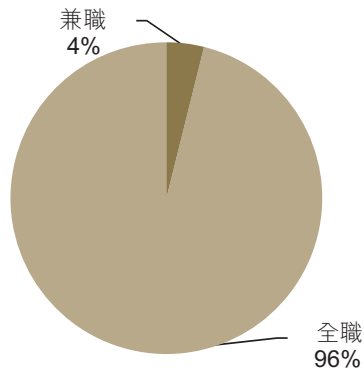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員總數及流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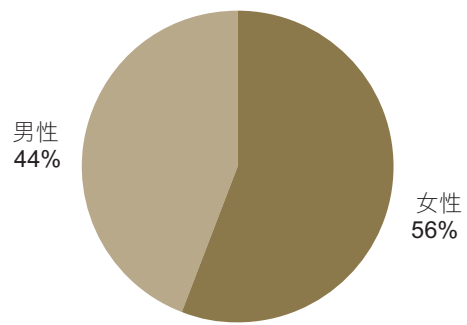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5名僱員。作為圖解，以餅狀圖說明按僱傭類別、性別劃分的職工統計數據，以柱形圖披露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職工統計數據：

僱傭類別及性別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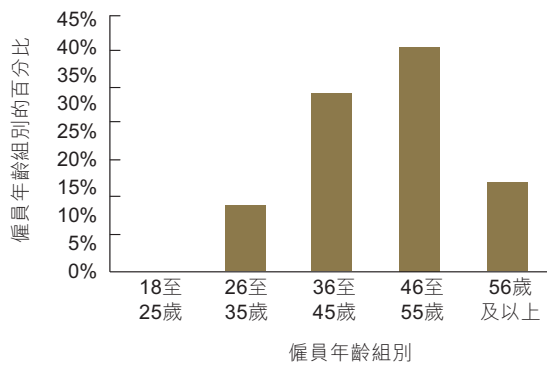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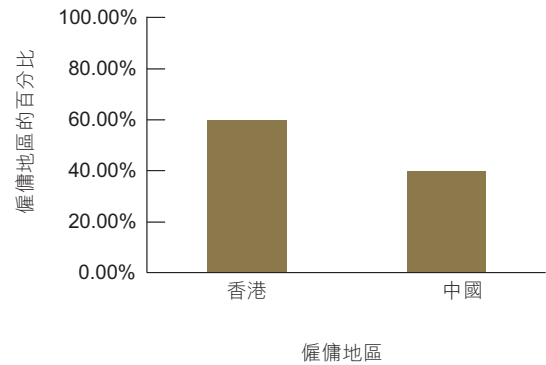


年齡及地理分佈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類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分類



本集團有一半以上員工為女性，超過95%的員工屬全職類別。本集團70%以上的員工年齡介於36至55歲。無論性別、年齡或國籍如何，所有員工的報酬都是公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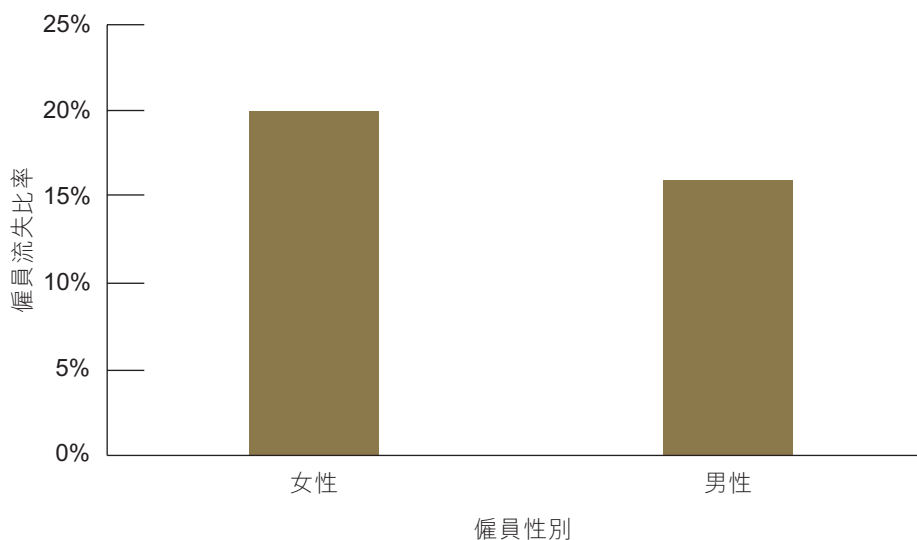
B. 社會(續)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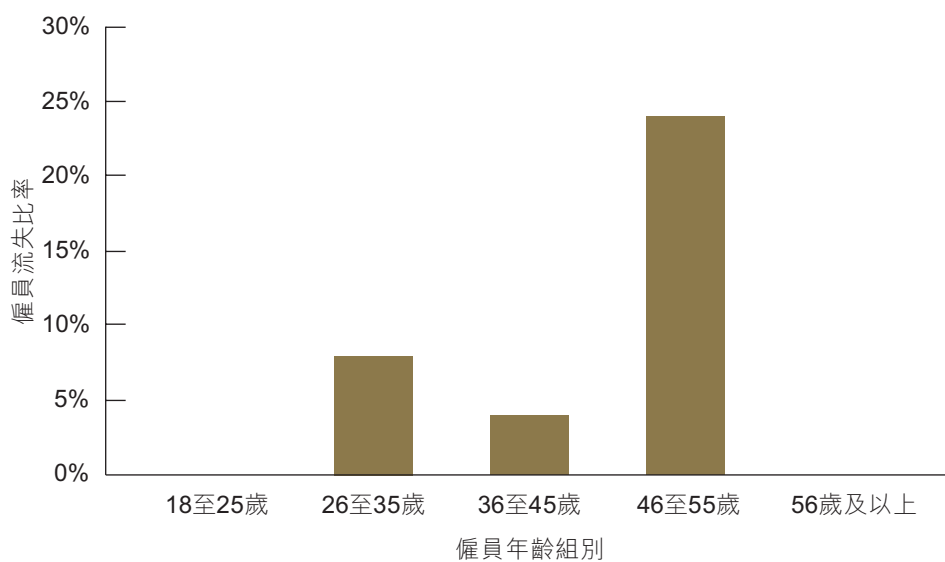
僱員總數及流失情況(續)

於報告期內，整體僱員流失比率為36%，按不同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年度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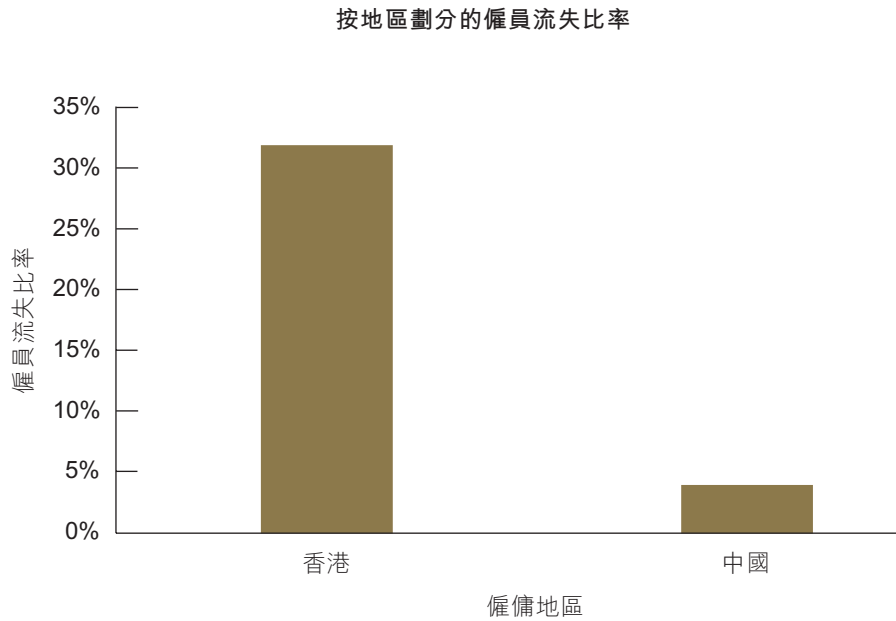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 社會(續)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員總數及流失情況(續)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勞工準則以及僱傭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及嚴重糾紛。

B. 社會(續)**B2 健康與安全****推動健康與安全**

依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本集團竭力維持健康、安全及優質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制訂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提高僱員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幫助員工了解工作場所的潛在危險及避免出現職業健康與安全疾病的措施。該指引列明確保遵守以下方面的健康與安全常規的措施：

- 照明；
- 室內空氣質量及通風；
- 辦公家具及工作姿勢；
- 辦公設備；
- 人工作業；
- 其他辦公安全；
- 消防安全；
- 急救箱；及
- 一般清潔。

該指引以電郵形式分發予全體僱員。報告期內，本集團曾參與辦公室大廈管理處組織的一系列消防安全活動，包括消防演習、消防安全知識講座、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知識手冊與辦公健康推廣。倘在工作期間因事故而受傷或染病，有關員工在第一時間接受妥善急救處理後應盡快向行政部報告。上述事故其後將相應上報勞工處及相關保險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整個報告期，概無報告任何嚴重傷亡。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管理

本集團認同並高度重視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因此，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方式，使員工能夠接觸到各類機會以促進其職業發展。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其技能與熟練程度。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更新舊有知識、熟悉最新指引以及有關市場與行業發展的最新資料、提升其表現、鼓勵自我發展及維持彼等在業內的競爭力。

內部而言，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以產品基礎知識、員工基礎教育及辦公軟件為主題的入職培訓。全體員工亦反復參加與其日常運營有關的工作坊。培訓內容會定期進行檢討，確保其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並確保有關內容繼續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有關。本集團進行有效性評估，以就受訓員工於相關方面所學技能及熟練程度向其提供反饋意見。

此外，本集團支持僱員參加專業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會議，例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要求、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更新、購股權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壓力與時間管理及外國企業法律法規方面的培訓。

董事的培訓、入職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彼上任首日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定制的入職說明，以使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深知自己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撥付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各董事會不時獲取簡報及最新資料，確保彼深知自己於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B. 社會(續)**B4 勞工準則****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其所有單位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不會聘用未達到當地法律法規所界定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在招募過程中將收集身份證等個人資料，以核實面試人的身份，從而確保申請人超過當地勞工法例規定的合法授權工作年齡。

為避免強制勞工常規，人力資源管理職能將確保給予員工足夠的休息日。本集團不會強制任何員工違背其意願或作為強制勞工或以遭受與工作相關的任何類型體罰或脅迫進行工作。

B5 供應鏈管理**保持高採購標準**

本集團在中國業務中堅持高採購標準，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其採購流程以公開公正的方式進行。與固定資產、辦公用品及設備有關的採購程序於提交年度或季度需求清單後開始。上述清單經總經理批准後，會進行市場調查並從不同供應商獲取報價，以制訂採購方案用於正式申請。因此，待財務經理及總經理批准後，方可選擇供應商及採購。

儘管香港的營運並無採購政策，但本集團會優先選擇更環保的產品或服務。例如，本集團選擇使用環保紙張及大豆油墨的印刷公司批量印刷年報。

B6 產品責任承諾**確保良好的服務及產品質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承諾(續)

知識產權

本集團力求保護電腦軟件的知識產權。除按員工手冊所載取得管理層事先書面批准外，本集團不允許僱員在工作場所使用私人筆記本電腦及／或電腦。未經管理層同意，本集團亦嚴禁僱員在本集團提供的筆記本電腦、電腦、伺服器及／或其他電子設備上安裝任何未經授權及／或盜版軟件。倘需安裝額外硬件、軟件及／或許可證，僱員應獲管理層正式批准彼等的操作。違反上述規定或會招致紀律處分，包括立即終止僱傭關係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及發出通知。報告期內概無有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紀錄。

保密

處理本集團的商業機密、專有資料或機密資料時，僱員須充分警覺及做好實際保護。上述資料須嚴格保密，除與第三方共同為本集團履責所必需披露的資料外，不得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披露有關資料。有關針對本集團、其客戶、業務夥伴、現有及／或前僱員的資料查詢，應轉介適當人士妥為處理。違反上述保密條文將招致紀律處分或遭解僱，而毋須作出補償。報告期內概無有關保密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紀錄。

監察電郵的使用

本集團監察電郵的使用，以便有效地向商業夥伴提供服務、維持穩定的電郵服務通訊環境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以確保適當使用本集團資源。電郵設施僅可用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有權記錄全部已發送及已收電郵，隨時查閱僱員郵箱內所存全部電郵內容及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僱員遵守電郵設施的使用條件。電郵的日誌及所記錄資料將受檢查及用於確保僱員遵守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應對任何法律訴訟或調查疑似違反本集團員工手冊及／或任何政策的行為。讀取電郵日誌及內容的授權僅限於管理層及／或經授權人士。

投訴處理

本集團向其所有股東及潛在股東、客戶及消費者、供應商及承包商、所有董事及僱員開放投訴渠道。儘管並無訂立有關政策，但公司秘書、總經理及各辦事處人力資源主管將受理投訴以作進一步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投訴。

B. 社會(續)**B7 反貪污****反貪污承諾**

本集團強調其對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嚴重違反專業精神及職業道德的行為的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秉持誠信、透明及可問責的高標準原則。如員工手冊所述，未經本集團事先許可，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一家公司個別或共同從事或參與與來自本集團的報酬或佣金或費用相關的任何工作或業務。僱員不得為私人利益索取或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任何各方的任何金錢或實物利益。僱員亦不得邀請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出席私人宴會、晚宴及／或私人聚會。

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訂立有效的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舉報欺詐、腐敗、賄賂、勒索及洗錢行為。倘發現疑似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本集團將向香港廉政公署(「ICAC」)或中國適當部門報告。倘違反上述規定，僱員可能立即遭解僱，並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接受檢控。

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亦公開張貼舉報提示，為公眾舉報本集團任何不當之處提供渠道。在情況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舉報投訴將以敏感性、謹慎性及保密性進行處理。未經僱員同意，不會披露舉報者的身份。毫無根據及有違真誠的指控可導致紀律處分。於報告期內，董事及僱員不時接受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熟悉本集團反腐敗指引、政策及程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報告期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B. 社會(續)

B8 社區投資

為社會福利作貢獻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社區福利及志願工作，以履行其責任並回饋社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參加由保良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在銅鑼灣舉辦的粵劇的所有長者捐款約港幣10,000元。

此外，本集團還參與以下慈善活動及義工活動：

- 參與由保良局於二零一九年組織的公益活動及實物捐贈*
本集團參與由保良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七月組織的公益活動，「粵劇」及「二零一九年生命教育」，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參加「粵劇」的所有長者捐款。
- 參與「二零一九年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
本集團參與由香港世界宣明會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組織的「二零一九年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以支持及鼓勵公眾重用二手書。
- 參與「二零一九年月餅分享及月餅盒回收行動」*
本集團參與由Food Angel和救世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組織的「二零一九年月餅分享及月餅盒回收行動」，以鼓勵及提升社區回收和環保意識。
- 參與「二零二零年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
本集團參與由綠領行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組織的「二零二零年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以於享受新年的同時提升有關重用利是封及保護環境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業績指標

描述

章節 / 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排放管治；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廢棄物管理；綠色 先行舉措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 棄物管理；綠色先行舉措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 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設排放目標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減 低排放量的措施；廢棄物管理；綠色先 行舉措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所設降低目標 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綠色先行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業績指標

描述

章節 / 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 減少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減少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減少能源消耗(適用 – 但無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設節能目標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減少能源消耗；節能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設節水目標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節水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旨在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旨在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 解決氣候變化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氣候變化 – 解決氣候變化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業績指標

描述

章節 / 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慣例
------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業績指標

描述

章節 / 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	------------------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承諾
------	--	--------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	--	-----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	---------------------------------------	------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以及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已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71至136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乃由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所產生。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

設備

本集團之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九年：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無)。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100.0%(二零一九年：98.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入約74.0%(二零一九年：67.0%)。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二零一九年：無)。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25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項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匯率及利率）而令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能力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針對外幣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外幣兌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利率風險

就利率敏感型投資而言，本集團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動態分析，並於適當時考慮通過多種手段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管理該風險。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於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之市場價格波動時產生。高級管理層頻繁審閱及監察投資組合，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及將市場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將可能因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流動資產，從而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之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之能力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人員或系統不足或有缺陷或外部事件發生，從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操作風險之管理職責基本分佈於各個分部及部門層面之職能。本集團之主要功能受其標準操作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制約。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操作風險，以便採取適當之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可定義為某項特定投資之預期回報出現虧損之可能性。投資框架之主要問題將為於不同投資之間平衡風險與回報，因此，風險評估為投資決策流程之核心。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授權系統，並於批准投資前進行細緻分析。本集團投資進展之定期更新將會呈交予董事會。

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所有設施、業務經營及收入主要位於及源自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而取決於中國及香港之經濟。香港經濟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大陸及亞太區發展之影響。中國大陸之經濟可能經歷不利經濟發展，而其他地區經濟亦可能惡化。本集團於中國亦擁有重大業務，並將擴展至新地區作為其增長策略之一部分。該等地區亦受到全球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而放緩持續可能對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現有經營或計劃擴展至該等地區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其營運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以對環境負責為行事準則，本集團竭力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做到有效率地使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棄物。本集團已採取綠色行動及措施。該等行動包括循環用紙及節約能源。

與權益人之關係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薪酬，並根據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亦明白為實現其長期目標維持與業務夥伴及銀行企業之良好關係之重要性。因此，我們高級管理層與其保持良好溝通、於適當時與其及時交流想法及分享業務進展。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或銀行企業概無任何重大及嚴重爭議。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時任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丁仲強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葉承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其委任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但在不影響董事可能另外享有之任何彌償保證之情況下，倘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總經理、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因擔任或獲委任某一職務而在被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或與公司條例項下之任何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負債，本公司將會動用本公司資產向其作出彌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董事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103,000,000 (附註1)	-	1,575,465,517 (附註2)	1,678,465,517	60.77%
黃逸怡女士（「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49,000,000 (附註3)	-	1,575,465,517 (附註2)	1,624,465,517	58.81%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4)	-	-	2,700,000	0.10%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5)	-	-	2,600,000	0.09%
主要行政人員						
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附註6)	-	-	26,000,000	0.9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金榜投資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黃先生	信託之受託人	124,000	31%
黃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124,000	31%

於相聯法團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黃女士	信託之受託人	20,234,242	4.91%

附註：

1.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本年報第62至64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向黃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2.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該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通過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719,656,792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黃悅怡小姐」)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向黃女士授出之購股權。
4. 此等權益包括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馬先生授出之1,500,000份購股權。
5.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鄭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6.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黃銘斌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股。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融眾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黃太	(i) 配偶權益	103,000,000 (附註1)	1,678,465,517	60.77%
	(i) 受託人	1,575,465,517 (附註2)		
黃悅怡小姐	全權信託受益人	1,575,465,517 (附註2)	1,575,465,517	57.04%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1,624,465,517 (附註3)	1,624,465,517	58.81%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855,808,725	30.99%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之好倉(附註6)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優先股總數	佔優先股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68,400,000	100%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之此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此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聯金及Aceyork(通過Ace Solomon(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719,656,792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太，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黃太及黃悅怡小姐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女士所持有之此等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為上述附註2所敘述之Ace Solomon持有。聯金及Aceyork被視為持有此等股份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68,4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olden Palms Development Limited（「Golden Palms」）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之若干部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392,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Golden Palms由董事黃女士作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Golden Palms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交易，並確認年度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其之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年度交易，並確認概無任何事項使其認為年度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即租賃協議）而訂立；及
- (c) 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ii) 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屆滿後，本公司與Golden Palms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392,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

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於「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段落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每項關連方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方交易」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同日按類似條款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與否）、董事、控股股東、客戶、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或服務提供商。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等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7,601,284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33%。此外，倘行使購股權會使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或可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逾當日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要約日期釐定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

年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獲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到期/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	26,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	-	13,0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	-	2,600,000
丁仲強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附註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7,600,000	-	(4,500,000)	3,100,000
				128,700,000	-	(82,500,000)	46,2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獲授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	2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25,000,000	-	-	25,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23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26,000,000	-	26,000,000
丁仲強先生 (亦為行政總裁)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26,0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25,000,000	-	(25,000,000)	-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附註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2,600,000)	-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11,300,000	-	(6,000,000)	5,3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35,500,000	-	(7,000,000)	28,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3,100,000	-	(8,000,000)	5,1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23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	26,000,000	-	26,000,000
				174,500,000	52,000,000	(74,600,000)	151,900,000

附註：

1.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3.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4.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辭任董事。

董事購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取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其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監督訂立任何合約，或存在該等合約，惟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受聘為全職僱員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權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於本年報披露之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權益掛鈎之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市場有上市規則項下所須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股份25%以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與環境及社會層面相關的重大違規紀錄。本集團已跟持份者一同識別重要方面，並會持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推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本年度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經營所在市場得出之目前觀點、假設及預期而作出，或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代表董事會

黃如龍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頁至第136頁的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有關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有關聯營公司之虧損約港幣38,29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確認。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證明該賬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因此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應佔有關聯營公司之虧損產生相應影響。

2. 收入

來自融資服務之收入約港幣1,152,000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性質。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上述金額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入賬。

上文第1點至第2點所述數額如有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釐定下述事項為報告中的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已測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要，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之權益結餘港幣30,742,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中國融眾之財務資料；
- 獲取並檢查支持 貴集團減值評估的證據；及
- 測試可收回金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認為，貴集團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給予客戶之貸款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已測試給予客戶之貸款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要，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給予客戶之貸款結餘港幣13,396,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
- 評估債務抵押品的價值；
- 檢查客戶之後續結算；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信貸風險之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給予客戶之貸款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為全體成員）匯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產生收入之交易性質而言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而言，我們並無取得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計屬必要及重大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353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57	3,355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7	93	9,979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8	4,975	12,923
其他收入	8	3,822	8,324
員工成本		(12,060)	(16,126)
其他經營費用		(16,750)	(15,28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	–	(64,103)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1	(6,753)	(133,28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64)	3,212
融資成本	9	(1,511)	(95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694)	(38,082)
除稅前虧損		(52,385)	(230,044)
稅項	13	(52)	(3,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	(52,437)	(233,224)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17,288)	(36,66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8,614	9,172
聯營公司		(2,443)	(6,55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1,117)	(34,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3,554)	(267,26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15	(1.90)	(8.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6	585	452
使用權資產	17	9,75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2,132	72,177
會籍債券	19	37,100	40,463
		99,570	113,0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1,167	1,919
給予客戶之貸款	21	13,396	17,32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8	1,470	1,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0	1,205
結構性存款	22	—	86,065
短期銀行存款	23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46,855	163,756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02	11,8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6,282	19,680
		180,922	303,23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4,826	108,422
保證金存款		1,233	—
租賃負債	25	4,886	—
稅項		2,367	2,642
		33,312	111,064
流動資產淨值		147,610	192,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180	305,2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保證金存款		—	1,221
租賃負債	25	5,014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	8,439	7,339
		13,453	8,560
資產淨值		233,727	296,6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29,209	829,209
儲備	29	(595,482)	(532,510)
權益總額		233,727	296,699

載於第71頁至第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由下列人士批准：

董事
黃如龍

董事
黃逸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29,209	38,374	6,000	3,108	(8,043)	(306,828)	561,820
本年度虧損	-	-	-	-	-	(233,224)	(233,224)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27,488)	-	(27,488)
聯營公司	-	-	-	-	(6,553)	-	(6,55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041)	(233,224)	(267,265)
購股權屆滿	-	(1,511)	-	-	-	1,511	-
購股權失效	-	(773)	-	-	-	773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2,144	-	-	-	-	2,14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137	-	(1,137)	-
小計	-	(140)	-	1,137	-	1,147	2,1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29,209	38,234	6,000	4,245	(42,084)	(538,905)	296,69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29,209	38,234	6,000	4,245	(42,084)	(538,905)	296,699
本年度虧損	-	-	-	-	-	(52,437)	(52,437)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8,674)	-	(8,674)
聯營公司	-	-	-	-	(2,443)	-	(2,44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117)	(52,437)	(63,554)
購股權屆滿	-	(5,080)	-	-	-	5,080	-
購股權失效	-	(16,620)	-	-	-	16,620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582	-	-	-	-	582
小計	-	(21,118)	-	-	-	21,700	5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29,209	17,116	6,000	4,245	(53,201)	(569,642)	233,727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2,385)	(230,044)
調整：		
設備折舊	198	4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20	–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82	2,144
融資成本	1,511	957
來自融資及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	(93)	(9,979)
來自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4,975)	(12,92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4,103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6,753	133,28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64	(3,21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694	38,082
設備撇銷虧損	6	–
出售設備之收益	(223)	(2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83)	(8,0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431)	(25,496)
應收賬款增加之減少／(增加)	611	(16,364)
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減少	(2,822)	1,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6)	2,258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83,549)	(65,264)
保證金存款增加	66	1,221
經營所用現金	(109,581)	(102,043)
自融資及保理服務收取之利息	93	8,04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25)	(4,1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713)	(98,1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入結構性存款	–	(339,648)
提取結構性存款	84,767	341,577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31)	(12,804)
提取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1,938	71,997
已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利息	6,273	11,625
來自出售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223	302
向聯營公司注資	(5,092)	(12,604)
購買設備	(474)	(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404	60,4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4,78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093)	(37,6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36	224,5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6)	(3,41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37	183,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82	19,680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46,855	163,756
	163,137	183,436

1. 公司資料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暫停交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服務及保理服務)，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幣千元」)。選擇港幣為其呈報貨幣乃由於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且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各項估計及假設會持續獲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有極高風險於未來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兩者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討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匯報金額有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213
租賃負債增加	(2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74
減：	
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截止之租賃相關承擔	(637)
折現4.17%	(2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13

本集團未採納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幣（「港幣」）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而這需要董事（「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有關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披露於附註5。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賦予其當前能力以指示有關活動（如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以判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潛在投票權之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與交易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同樣以未變現盈利之方式撇銷，惟以並無減值證據之數額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並未計及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投票權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多方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來釐定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公司乃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就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產出所得收入；其應佔銷售共同經營之產出所得收入；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合營公司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進行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合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導致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合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合營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間之差額。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全面收入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其全面收入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設備

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時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以下年利率計算：

傢私、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20%至33 $\frac{1}{3}$ %
--------------	------------------------

倘一項設備各部分具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合理地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一至三年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亦沒有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交付資產的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以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債務投資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列作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之預計存續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續)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將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訂明之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之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入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之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前的責任(包括法定或推定)是由於過去事件所致,且可能於未來有資源需要流出用作清還該責任,同時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計需用作清還該責任之未來支出之現值。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結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之人士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任何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旗下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方之間轉移，該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內獨立列作保留盈利之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各自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則歸類為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成份(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計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儲備項下，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儲備項下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儲備之結餘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該等估算判斷將於下文討論。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期間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造成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用於評估該等權益之可收回數額。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而可能顯示權益相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ii)權益賬面值是否可透過可收回數額予以支持。更改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用之估計可對減值測試所用之可回收數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經營業績。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2,13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2,177,000元)。

(b)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c) 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18,57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7,30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九年：無)，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如附註28所披露)。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b)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分部:提供融資服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來源收入	–	57	57
利息收入 – 融資及保理服務	54	39	93
分部收入	54	96	150
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2,283)	(1,091)	(3,374)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6,753)	(6,753)
分部業績	(2,283)	(7,844)	(10,127)
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992
匯兌收益淨額			3,583
中央行政費用			(25,06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64)
融資成本			(1,51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694)
除稅前虧損			(52,385)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203	—	2,203
	2,203	—	2,203
其他來源收入	—	1,152	1,152
利息收入 — 融資及保理服務	9,979	—	9,979
分部收入	12,182	1,152	13,334
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7,798	(1,384)	6,41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4,103)	(64,103)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1,163)	17,877	(133,286)
分部業績	(143,365)	(47,610)	(190,975)
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925
匯兌收益淨額			8,08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212
中央行政費用			(24,247)
融資成本			(95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082)
除稅前虧損			(230,04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未經分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銀行存款的若干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68	2,292	2,9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32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223,930
總資產			280,492
負債			
分部負債	687	1,826	2,513
未分配負債			44,252
總負債			46,765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29	88,421	88,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17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253,726
總資產			416,323
負債			
分部負債	282	85,808	86,090
未分配負債			33,534
總負債			119,62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部分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目的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其他金額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未分配	總額
	— 保理服務	—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452	22	474
設備折舊	75	1	122	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3	128	4,069	4,5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未分配	總額
	— 保理服務	—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	12	12
設備折舊	79	12	321	412

地區資料

上述所呈報之收入指來自中國之外部客戶收入港幣11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334,000元)及來自中國以外之外部客戶收入為港幣3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05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7,000元)及港幣9,28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5,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融資及保理服務分部之客戶A	111	—
於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B	39	—
於保理服務分部之客戶C	—	8,887
於保理服務分部之客戶D	—	2,617

7.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淨額。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保理服務收入	—	2,203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服務收入	57	1,152
	57	3,355
利息收入 — 融資及保理服務		
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9	—
保理服務利息收入	54	9,979
	93	9,979

對客戶的服務通常按60日的信貸期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分部	代理服務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區市場		
中國	2,203	2,203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03	2,203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75	12,923
其他收入		
出售設備收益	223	242
匯兌收益淨額	3,583	8,080
雜項收入	16	2
	3,822	8,324
	8,797	21,247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1,100	957
租賃利息	411	—
	1,511	957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005	13,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3	560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82	2,144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2,060	16,12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過往核數師	不適用	1,290
當前核數師	780	1,250
— 非審計服務	208	319
設備折舊	198	4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20	—
設備撇銷虧損	6	—
出售設備之收益	(223)	(242)
匯兌收益淨額	(3,583)	(8,08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638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5,99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4,103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6,753	133,28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64	(3,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而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就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黃如龍先生	-	1,656	-	-	-	1,656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辭任)	-	78	-	-	-	78
黃逸怡女士	-	1,200	18	-	291	1,509
	-	2,934	18	-	291	3,243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鄭毓和先生	240	-	-	-	-	240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40	-	-	-	-	240
葉承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130	-	-	-	-	130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辭任))	53	-	-	-	-	53
	663	-	-	-	-	663
總額	663	2,934	18	-	291	3,906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	708	–	–	–	708
黃如龍先生	–	1,656	–	138	754	2,548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辭任)	–	1,420	17	130	754	2,321
黃逸怡女士	–	1,200	18	100	302	1,620
	–	4,984	35	368	1,810	7,1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240	–	–	–	–	240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40	–	–	–	–	240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辭任)	240	–	–	–	–	240
	720	–	–	–	–	720
總額	720	4,984	35	368	1,810	7,917

附註：

- (a) 葉承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 (b) 酌情花紅乃參考各個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 (c)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該等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無)。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二零一九年：無)。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法團及相關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11. 董事酬金(續)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過往或現時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九年：無)。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九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餘下三位(二零一九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41	1,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6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91	37
酌情花紅	-	138
	3,474	1,865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13. 稅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40	3,17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8)	7
	52	3,180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2,385)	(230,044)
按中國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之稅項	(13,096)	(57,51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之稅務影響	5,673	9,520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4)	(7,78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54	56,7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41	2,1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8)	7
其他	(38)	34
所得稅開支	52	3,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2,437)	(233,224)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61,913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上述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6. 設備

	傢私、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8,289	9,379
添置	474	12
出售	(1,098)	(705)
撇銷	(105)	–
匯兌調整	(473)	(397)
於年末	7,087	8,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7,837	8,431
本年度費用	198	412
出售	(1,098)	(645)
撇銷	(99)	–
匯兌調整	(336)	(361)
於年末	6,502	7,837
賬面值		
於年末	585	452

以上設備項目按年利率20%至33 $\frac{1}{3}$ %以直線法折舊。

17.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9,753
本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1年內	5,199
— 2至5年	5,134
	10,33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 土地及樓宇	4,520
租賃利息	41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0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35
與並非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784

租賃協議通常為1至3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磋商，其中包含諸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 於香港上市	314,952	316,109
— 未上市	23,030	17,93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285,850)	(261,871)
	52,132	72,17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1,470

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權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融眾」)	開曼群島／中國	港幣 4,125,090元	港幣 4,125,090元	34.86%	34.86%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3,582,000 美元	10,572,000 美元	19.90%	19.90%	投資控股
金榜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400,000美元	400,000美元	49%	49%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附註：根據合約安排之法律形式及條款，由於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故中國融眾、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上市投資之市值(基於所報市價)約為港幣38,82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4,713,000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融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1,100	765,660
非流動資產	123,984	278,055
流動負債	(392,901)	(456,455)
非流動負債	(506,901)	(502,636)
	15,282	84,624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87	43,18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項及撥備)	(315,078)	(375,219)
非流動金融負債	(506,901)	(502,627)
收入	27,484	70,784
本年度虧損	(65,726)	(91,41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696)	(14,08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9,422)	(105,496)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中國融眾(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融眾之資產淨值	15,282	84,624
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34.86%	34.86%
商譽	25,414	26,596
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賬面值	30,742	56,097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分別為港幣22,69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1,657,000元)及港幣1,28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911,000元)。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港幣22,69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1,657,000元)中，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為港幣22,91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1,866,000元)，因中國融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大量減值撥備而於該兩年度產生重大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分別約為港幣64,713,000元及港幣38,82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

並非個別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溢利	219	209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219	20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21,390	16,0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47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7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550	39,55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212	3,212
匯兌調整	(2,299)	(2,2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463	40,46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564)	(1,564)
匯兌調整	(1,799)	(1,7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00	37,100

上述會籍債券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相似債券的近期市價，會籍債券之價值至少與其賬面值相等。

2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62,421	66,022
減：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1,254)	(64,103)
	1,167	1,919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60天(二零一九年：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為60天以上。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均已逾期。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額度。信貸銷售僅對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

20.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60天以上	-	1,919
1年以上	1,167	-
	1,167	1,91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64,10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4,103
匯兌調整	(2,849)	-
年終結餘	61,254	64,10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逾期			總計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0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98%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	-	62,421	62,421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61,254	61,2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96%	98%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33,064	32,958	-	66,022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31,785	32,318	-	64,103

21.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335,421	341,747
減：減值撥備	(322,025)	(324,420)
	13,396	17,327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3,396)	(17,32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23.0%（二零一九年：2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中所訂明之條款償還。結餘當中，總額約港幣10,396,000元以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7,327,000元乃以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

在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機制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管理層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表明客戶信貸質素良好。

以下為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000	—
已減值	332,421	341,747
小計	335,421	341,747
減：減值虧損	(322,025)	(324,420)
	13,396	17,327

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24,420	194,5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753	151,163
減值撥回	—	(17,877)
匯兌調整	(9,148)	(3,399)
年終結餘	322,025	324,420

22.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發行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二零一九年：港幣86,065,000元），按介乎3.85%至4.05%之年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結構性存款之表現，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結構性存款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近期市場交易予以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港幣86,065,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遵守發行應付票據之存款規定。

23.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全部銀行存款乃分別按介乎0厘至4.0厘（二零一九年：0厘至4.7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已計入短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

	貨幣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8,533	10,735
美元	美元	85,552	112,6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港幣14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遵守發行應付票據之存款規定。

24.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付款期為一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	84,215
其他應付款項	24,826	24,207
	24,826	108,422

應付票據一般須於六個月內結算及以若干資產（如附註36所披露）作抵押。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應付款項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作擔保。

	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5,199	4,886
2至5年	5,134	5,014
	10,333	9,900
減：未來財務費用	(433)	
租賃責任的現值	9,900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4,886)
12個月之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5,0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4.17%。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1,913	829,209

於各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2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二零一九年：68,400,000股）優先股已獲發行。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可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自發行日期以來概未獲轉換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根據實際年利率13.97%計算。

28.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未獲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218,57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7,304,000元），經香港稅務局同意後，部分未獲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擁有可扣減臨時差額港幣52,07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4,68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僱員以股份為 基礎之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374	6,000	13,068	(359,687)	(302,245)
本年度虧損	-	-	-	(201,267)	(201,26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864)	-	(31,86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1,864)	(201,267)	(233,131)
購股權屆滿	(1,511)	-	-	1,511	-
購股權失效	(773)	-	-	773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44	-	-	-	2,144
小計	(140)	-	-	2,284	2,1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34	6,000	(18,796)	(558,670)	(533,23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8,234	6,000	(18,796)	(558,670)	(533,232)
本年度虧損	-	-	-	(52,026)	(52,02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944)	-	(12,94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2,944)	(52,026)	(64,970)
購股權屆滿	(5,080)	-	-	5,080	-
購股權失效	(16,620)	-	-	16,620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82	-	-	-	582
小計	(21,118)	-	-	21,700	5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16	6,000	(31,740)	(588,996)	(597,620)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減去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656	216,41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100	126,5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2,911	96,150

公平值

誠如附註19及22所披露，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會籍債券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重大風險金額，故並無就價格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24,522	27,519	9,634	7,851
美元	美元	85,617	112,803	-	-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貨幣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美元及港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各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增減5%之敏感度。5%是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未兌現之幣值項目及於年末為匯率之5%變動而調整外幣折算。分析顯示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本年度虧損增加。倘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本年度虧損將受相同及相反影響。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	3,211	4,230	558	62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於附註21所載之給予客戶之貸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給予客戶之貸款風險並不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之影響之現金流風險。此類變動可能會導致息差上升，倘出現未預料之變動，則有可能導致息差減少或產生虧損。利率重新定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並予以每月監察。

本集團面臨關於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3)。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息風險，以確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面臨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增減之假設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假設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8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9,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承受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工具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由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之付款狀況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收回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獨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倘將信貸額擴大至超出所批准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主要為擁有高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佔應收賬款**100%**(二零一九年：**100%**)。本集團已密切監控給予該等對手之貸款之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就收入之集中地域風險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業務表現及分散其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表中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339	-	-	-	-	3,339	3,339
保證金存款	-	-	-	-	1,233	-	-	1,233	1,233
租賃負債	4.17	-	437	1,311	3,451	4,742	392	10,333	9,9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8,439
		-	3,776	1,311	4,684	4,742	684,392	698,905	22,911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456	67,134	-	-	-	87,590	87,590
保證金存款	-	-	-	-	-	1,221	-	1,221	1,22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7,339
		-	20,456	67,134	-	1,221	684,000	772,811	96,150

33.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當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於三個層級中任何一級轉入及轉出當日，確認有關轉移。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之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	37,100	—	37,100
	—	37,100	—	37,100

描述	使用以下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86,065	—	86,065
會籍債券	—	40,463	—	40,463
	—	126,528	—	126,528

33. 公平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董事為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獲得第1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了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第2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會籍債券	市場法	報價	37,100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收入法	無風險利率 信貸息差 折扣率	86,065
會籍債券	市場法	報價	40,46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

34.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對其作出闡清。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發行股份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以一手或多手進行交易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34.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a) 特別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每股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43,1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26,0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0.360
	35,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272
	26,0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0.230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3,1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5,300,0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28,5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0.360
	5,1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272
	26,0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0.230
	198,100,000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後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予沒收。

34.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b)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303,200,000	0.372	317,700,000	0.376
於年內授出	52,000,000	0.230	-	-
於年內到期	(26,000,000)	0.500	(6,200,000)	0.606
於年內失效	(131,100,000)	0.373	(8,300,000)	0.332
於年末尚未行使	198,100,000	0.318	303,200,000	0.372
於年末可行使	146,100,000		303,2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到期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26,000,000)	(26,0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69,100,000	-	-	(26,000,000)	43,1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2,600,000	-	-	(2,600,000)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0.360	52,000,000	-	-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272	60,000,000	-	-	(25,000,000)	35,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0.230	-	26,000,000	-	-	26,000,000
			235,700,000	26,000,000	(26,000,000)	(105,600,000)	130,1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372	0.230	0.500	0.373	0.318	

34.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b)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年內到期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1,600,000)	-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69,100,000	-	-	69,1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0.36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0.272	60,000,000	-	-	60,000,000
			237,300,000	(1,600,000)	-	235,7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376	0.606	0.332	0.37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購股權獲行使及131,1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8,3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318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372元）。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9.1年（二零一九年：7.7年）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18元（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0.372元）。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對於因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其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平值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期限則輸入該等模式中，提早行使之預期亦加入二項式模式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元)	0.035
股價(港幣元)	0.110
行使價(港幣元)	0.230
預期波動(採用二項式模式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41.73%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65%

34.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過往520週之每週股價波幅，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對將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而釐定。二項式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釐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110元。行使價為港幣0.230元。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82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付款交易確認總開支港幣58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44,000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保障之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以規則所訂明之每月有關收入計算為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支付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6. 資產抵押

誠如附註22及23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賬面金額的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附註24所披露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86,06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147
	—	86,212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年內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港幣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 負債總額 港幣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現金流量變動	(4,784)	(4,784)
非現金變動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213	213
— 新訂租賃	14,060	14,060
— 利息開支	411	4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0	9,900

38.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597	6,072
離職後福利	18	35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91	1,810
	3,906	7,91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黃悅怡小姐持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附註1）	1,100	957
付予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附註2）	4,709	4,709

附註：

- 黃悅怡小姐（黃如龍先生（「黃先生」）的女兒）於本年度成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
- 由於該等關連公司由信託持有，而黃先生及其女兒黃逸怡女士（「黃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為信託之受託人及合資格受益人，故黃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2	166
使用權資產		9,248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	2,63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748	31,517
會籍債券		37,100	40,463
		64,118	74,77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0,591	55,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	558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46,855	163,756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02	11,662
銀行結存		1,890	632
		189,651	232,4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3,457	2,968
租賃負債		4,407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896	906
		8,760	3,874
流動資產淨值		180,891	228,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009	303,3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829,209	829,209
儲備	29b	(597,620)	(533,232)
權益總額		231,589	295,9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81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439	7,339
		245,009	303,31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如龍
董事

黃逸怡
董事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Perfect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江蘇金榜商業代理有限公司(附註1、2)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附註1、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2、3)	中國	8,800,000美元	8,8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南京卓領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2)	中國	港幣7,000,000元	港幣7,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 附註：(1)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3) 前稱「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過度冗長之說明。

於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a) 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之化工產品貿易交易（「貿易業務」）進行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獨立事務所獲委聘進行調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發出第一份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委聘獨立事務所就調查進行若干補充程序（「補充調查」），獨立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補充調查最終報告（「補充調查報告」）。

有關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佈。

(b) 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榜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泉泰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榜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的17,110,5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及江蘇省從事融資租賃及提供物業及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續)

(c) 其他業務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已與當地非控股股東(「當地夥伴」，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物業科技服務，運用及整合軟件(如程式及算法)、硬件(如互聯網傳感器及設備)及數據協助個人、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有效管理及優化其房地產使用，預期把握中國物業科技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深圳附屬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當地夥伴營運，其中本集團及當地夥伴將分別投入其發展資源及業務網絡以及科技及品牌資源。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本集團已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拓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閱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考慮出售貿易業務，以終止貿易業務(該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暫停)及讓本集團專注於其主營業務，而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此訂立最終協議。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